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定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　　江可筠律師
　　張立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玉珍、陳堅銘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7萬7,4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2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